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亿网络”）持有公司股份 19,817,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98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家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兴网络”）持有公司股份 4,114,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11,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66%）。

兴亿网络、家兴网络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通过兴亿网络、家兴网络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兴亿网络、家兴网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兴亿网络	19,817,104	15.25%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	家兴网络	4,114,320	3.1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兴亿网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981,7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250%；家兴网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11,4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6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更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兴亿网络、家兴网络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太兵先生通过兴亿网络、家兴网络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及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兴亿网络、家兴网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兴亿网络、家兴网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通过兴亿网络、家兴网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吴太兵、孙淳、凌曙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兴亿网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且每次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如持股 5%以上，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兴亿网络及家兴网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